

玄奘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第 28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彰顯本校宗旨與目標之精神，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資源，落實服務於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，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，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，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二十五條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設置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
 - 二、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
 - 三、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 - 四、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 - 五、原住民族學生心理輔導與陪伴。
 - 六、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。
 - 七、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
 - 八、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 5 至 7 人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，並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、官、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- 一、本中心置主任及秘書一人，綜理及協助處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校內教職員中指派適當人選，專兼任之。
 - 二、置職員若干人，協助中心相關事務推動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